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喬聖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金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10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喬聖開發有限公司 葉金聖	台灣土地銀行土城分行	111年9月30日	172,738元	SCAA7591903	